



3101154251000276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450号

关于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中心港（望春花路-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延期的批复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中心港（望春花路-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项建议书批复延期的请示》（沪张江集前〔2025〕39号）收悉。

据文，该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24年6月17日获批（沪浦发改城〔2024〕552号），由于你司无法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故提出延期申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中心港（望春花路-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请抓紧开展相关工作，逾期失效，不再延期。

二、沪浦发改城〔2024〕552 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